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2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与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公司财务负责人王丽萍女士辞职，导致财务负责人职位空缺。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洹先生提名，拟聘任陈绍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丁洹与陈绍凤夫妇为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洹先生签署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授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洹先生与陈绍凤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城市合伙人经营战略与公司集团化发展，快速实现全国市场布局，公司拟在深圳设立分公司，以开拓深圳及其周边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5 日